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德智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李明同	46年11月0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1. 臺南市南英工商畢業。 2.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1. 第二、三屆里長（現任里長）。 2. 107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3. 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副所長。 4. 高雄市三民區德智里德威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 92年度警界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	1. 服務不分族群黨派，打拚作伙來。 2. 堅持區里至上，服務第一，建設優先。 3. 真心擔任德智里之傳令兵，骨力、好央甲。 4. 積極照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殘障、單親家庭及偶發災害事件，有效設法幫忙。 5. 全力維護里內治安「警民合作」、遏止犯罪。 6.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社區里民聯誼會，愛護社里環境，提昇里民生活住居環境品質。
2		王泳淇	65年01月18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中正國小 高雄市民族國中 大同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國貿科	高雄市議員康裕成特助 高雄市立法委員李昆澤特助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在學	淇心為您服務—在地事務 經驗豐富 1. 服務不漏接：成立德智里大小事聯繫社群平台，加速及提升里民服務之品質。 2. 居安不落後：強化社區巡守隊功能，督促監視系統確實發揮「錄影存證」之功能，警民聯繫不間斷，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維護社區居住安全。 3. 愛心不偏心：關懷弱勢，結合地方人士，善用政府機構及民間慈善團體資源，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補助申請，爭取65歲以上長者生日蛋糕及協助國、高中學子獎助學金申請。 4. 空間再活化：善用里民活動中心，提倡關懷據點，不定期舉辦活動及推廣各項學習課程，促進里民交流及凝聚力。 5. 建設再升級：爭取經費改善基礎建設，道路／人行道平整，社區消毒／樹木修剪，社區各式照明設備，街道巷口交通警告標誌之設立，建立宜居生活圈。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邱慧琪	69年09月21日	女	高雄市	無	博愛國小 三民國中 樹德家商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專班(在學中) 新興分局中山分隊義警 達順旅行社總經理 鼓山分局志工中隊幹事 十全派出所警友 長明、十全民防顧問	1. 落實環保政策：督促一般垃圾與大型廢棄物之清運，水溝清疏與定期消毒，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止蚊蠅孳生，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2. 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維護路燈、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增加里內監視系統攝影機密度，彌補治安死角之監控。 3. 推動友善社區：結合附近鄰里資源共享，三民一家親，共同推動基層建設。 4. 財務公開透明化：活動中心停車費收入及娛樂設備之收入和支出，公開透明製作報表公告於活動中心公佈欄。 5. 當個雞婆的里長：透過自身的人脈及資源，幫忙里民互助互益，提供彼此的專業製造多贏的快樂德智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包括當日）進入臺灣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長、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仍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之。但就選舉公報發布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3. 依投票地點為平地原住民選舉投票內容。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依投票地點為山地原住民選舉投票內容。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時以任何影器材影錄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投票為右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圖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 選舉投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
2. 國旗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藍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四) 選舉投票形狀：

選舉投票為下列形狀之一者無效：

1. 圓形。
2. 方形。
3. 三角形。
4. 四邊形。
5. 簪子。
6. 箭頭。
7. 紙張。
8. 不規則完全空心。
9. 不規則半空心。

(五) 不得投票情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第1項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5項之事情。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 候選人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職權，妨選或選舉，公然暴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處罰不適用之。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亡，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暴眾，犯前項之罪，在場者為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被候選人之候選人，有求票約期或交付票款而其他不利益，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被候選人之候選人，有求票約期或交付票款而其他不利益，而故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他人放棄選舉。

二、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票約期或交付票款或其他不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4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6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0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4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6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1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1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4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6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29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選舉之提議、連署。

第130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